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
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0833 号）。强调段事项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12.2.5所述，仁智股份 2016 年 4 月 20 日仁智股份接到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大检公诉邢诉【2016】41号）：对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钱忠良先生在履职期间以单位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该案已于2016年11月22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该案还尚未判决，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就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聘请的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辩护律师进

行了访谈。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回复了询证函，并就本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案的审计意见提供了专业意见，对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带强调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

（一）案件进展及公司公告情况

2015年3月20日，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同日公司前董事长钱忠良被大连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6年3月7日，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公司及前董事长钱忠良（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中级法院开庭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年11月22、23日大连市人民中级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审判。

（二）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大检公诉刑诉【2016】41号）记载，公司涉嫌的犯罪行为是：

“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8、9月间，被告人薛某某利用其历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局长、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下属改制企业被告单位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顺利、债务偿还、业务承揽等方面给予帮助，并2次向该公司董事长被告人钱忠良索要财物，共计人民币1400万元。

其中，2011年下半年索要100万元现金用于买房，于2012年8、9月份索要1300万元现金用于买房。案发后已追缴赃款12,861,340.91元。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钱忠良，.....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分别行贿，情节严重，严重侵犯了国家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律师主要辩护意见

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京衡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作为公司单位行贿罪的辩护律师出庭辩护。

两律师事务所辩护律师均为公司作无罪辩护，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辩护意见：

“1、薛某某构成索贿，且仅仅是向钱忠良个人索贿，并非是向仁智油服索贿；

2、仁智油服未向薛某某支付任何款项，也未获得不正当利益，不构成犯罪；

3、实际向薛某某支付钱款的是钱忠良个人，虽钱忠良时任仁智油服的董事长，但董事长的行为并不能够当然代表公司。仁智油服系一家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决策机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只有获得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行为才能代表公司意志。仁智油服不存在单位行贿的故意，不能认定单位行贿。”

京衡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的辩护意见：“1、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油服）设置并有效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是治理结构完善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监管制度进行规范。本案要认定钱忠良的个人行为是仁智油服的单位行为，必须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本案中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支持，因而仁智油服没有决议实施行贿，也没有授意钱忠良代表公司实施行贿，公诉机关的指控不能成立。

2、钱忠良的两次给付（100 万、1300 万）钱财都是在薛某某借款为名（实为勒索）的前提下实施的。现有证据显示，钱忠良给付金钱之前、之时既没有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故意，也没有为仁智油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故意，定性为单位行贿，缺乏证据支持，因仁智油服没有主观故意，公诉机关的指控不能成立。

3、仁智实业及被分流的 65 位职工作为主体参与的改制在当时国企改革主辅分流的总原则框架内进行，是按照八部委、中石化集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实施的，合法合规，分流改制体现国家意志，薛某某落实经批准的分流改制方案，行使职权并无不当，改制并没有给仁智油服带来不正当利益。

4、仁智油服是 2006 年 9 月 18 日由被改制分流对象的 65 名企业职工现金出资 3000 万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主体，是改制的结果，是改制的产物。仁智油服没有参与到改制的过程，当然不能承担改制（更何况都是合法合规的）过程中其他主体行为的不利法律后果。

5、《起诉书》指控的 1200 万借款债务存续期间，西南石油局及下属企业

欠付仁智油服的材料款、工程款远远超过借款债务数额。现有证据表明，该1200万借款债务仅仅表现在财务账本之中，考虑西南局及下属企业的欠材料款、工程款事实，再结合后期的抵债销账处理方式，秉持刑事案件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案中1200万抵债销账行为的早或晚，并没有给仁智油服带来的不正当利益。

6、仁智油服的主营业务为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其业务专业性的特点和团队经验决定了西南局及下属企业对仁智油服存在高度的业务依赖，但同时业务均是通过招投标开展，计价是根据中石化集团的定额造价结算的。在仁智油服上市前，其与中石化的所有业务都经过了证券市场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士（券商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的审查认定，仁智油服的业务合法合规的结论，也被中国证监会认可，因而公诉机关认为仁智油服承揽业务中取得不正当利益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7、本案案卷中的证据材料显示，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张军、王海滨等原仁智油服董事会成员，对钱忠良给付薛某某钱财都是不知情的，也没有开过董事会，更没有授意钱忠良去实施给付钱财的行为，因而他们的证言并不能证明仁智油服实施单位行贿行为，不能证明仁智油服授意钱忠良实施行贿行为。

另外，以上原仁智油服董事会成员的证人在证言中表达了愿意认罪的态度，这仅代表他们个人的观点，并不能代表仁智油服公司，而且仁智油服从未

授权任何一个董事去认可其并未实施的犯罪行为，董事会成员个人的认可对仁智油服不产生法律后果，应当以诉讼代表人当庭的陈述为准。”

三、对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大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23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判决，公司无法预计审判时间及结果。若法院判决公司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可能会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数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应处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

因此，如果大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有罪，首先公司将按处罚金额预提相关费用计入往来账；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另外公司将启动问责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以挽回或降低公司损失。

与该案件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